

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及處理方式
<p>一、預算編列情形：</p> <p>1. 歲入預算是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編列。</p> <p>2. 以前年度賸餘款之歲出預算是否增加編列。</p> <p>二、運用情形：</p> <p>1. 歲出預算編列是否符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p> <p>2. 預算編列是否有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p> <p>3. 是否已達執行率 70%。</p> <p>4. 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現金給付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p> <p>5. 是否辦理形象宣導。</p> <p>6. 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是否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p> <p>三、管理情形：</p> <p>1. 盈餘是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p> <p>2. 是否設立專戶及專戶管理是否符合規定。</p> <p>3. 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會議是否定期召開。</p> <p>4. 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是否具效能。</p>	<p>符合規定者，同意備查。</p> <p>不符合規定者，採下列處理方式：</p> <p>1. 考核項目第一項第 1 款及第三項第 1 款：</p> <p>(1) 初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並予列管至改正為止。</p> <p>(2) 連續二年(含未能如期改善者)或三年內有 2 次不符規定，除限期改善外，緩撥受考年度盈餘實際獲配數 1%。</p> <p>2. 考核項目第一項第 2 款、第二項第 4 款至第 5 款、第三項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及第四項第 1 款、第 2 款，限期改善，並予列管至改正為止。</p> <p>3. 考核項目第二項第 1 款及第 6 款：</p> <p>(1) 初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並予列管至改正為止。</p> <p>(2) 連續二年(含未能如期改善者)或三年內有 2 次不符規定，除限期改善外，緩撥當年度違反該考核項目之計畫預算編列數或決算數。</p> <p>4. 考核項目第二項第 2 款，除限期改善外，追回當年度違反考核項目之計畫預算編列數或決算金額，並將追回款項平均發</p>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及處理方式
<p>5. 是否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說明會。</p> <p>6. 管(監)理會之外聘委員是否衡平。</p> <p>7. 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借或納入集中支付，是否已確實執行評核機制。</p> <p>四、資訊公開透明情形：</p> <p>1. 地方政府網站首頁有無連結季報表資訊。</p> <p>2. 季報表<u>填報</u>內容是否<u>完備</u>。</p> <p>3. 是否定期對社福團體舉辦運用說明會。</p>	<p>放予考核成績 95 分以上者。</p> <p>5. 考核項目第二項第 3 款：</p> <p>(1)初次不符規定，除限期改善外，緩撥次一年度之應獲配盈餘預算數 1%。</p> <p>(2)連續二年不符規定，除限期改善外，扣發次一年度之應獲配盈餘預算數 3%，第三年起逐年加 1%，最高以 5%為上限。</p> <p>6. 考核項目第三項第 3 款及第四項第 3 款：</p> <p>(1)初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並予列管至改正為止。</p> <p>(2) 連續二年(含未能如期改善者)或三年內有 2 次不符規定，除限期改善外，緩撥受考年度盈餘實際獲配數 0.5%。</p>